**江苏工业互联网平台“强链拓市”专项行动方案**

一、基本思路

坚持以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开放共享、合作共赢为原则，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数据、市场、资本、数字化等方面的资源优势，深入挖掘江苏在先进制造业集群、产业链配套、内外贸等领域的发展潜力，内练数字化转型能力，外拓国内外市场，推动实现江苏制造业“强链、智造、拓市”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专项行动，推动省内外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电商平台与江苏制造业企业深入合作，在省内制造业广泛推广云供应、云生产、云销售三大线上协作新模式，三年内新增10万家企业上云，培育20个重点产业供应链云平台，打造50个销售过亿的C2M数字工厂，培养1000名以上的工业电商人才，促成省内制造业企业达成3000亿以上的线上交易及服务订单，积极帮助企业在疫情后取得有序良性发展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广“云供应”模式，积极构建江苏制造业线上供应链，培育“省内直供”体系

1、推动制造业企业采购云化。支持重点合作平台打造江苏制造采购交易云平台，加大江苏企业产品宣传推广，大力推进协作服务，推动省内制造业企业使用云平台进行采购原材料、零配件、半成品、生产工具、办公设备等，积极依托云服务打通我省重点产业的产业链“内循环”。

2、培育供应链云平台。支持重点合作平台与省内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共同建设发展重点产业和企业供应链协作云平台，为制造业企业与供应商、分销商、客户以及线下、线上门店等提供上下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管理服务和能力，打造数字化供应链，实现补链、强链、延链。设立省内企业间配套专区，帮助企业“找配套、找市场”，推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，促进产业链断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解决。

3、加强供应链管理创新。支持重点合作平台与品牌商、省内龙头制造商合作，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完善供应链，促进商流、物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高度聚合，提升供应链数据综合开发利用水平，推动供应链重构和升级。推进供应链金融、工业超市、工业信用、区块链等创新应用，大力发展供应链新业态新模式，提升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综合供应链管理和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推广“云生产”模式，积极应用消费和生产数据推进企业提质增效，打造“协同制造”示范

4、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。持续推进“企业上云上平台”，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运用云技术、云服务，提升研发、工艺规划、生产制造、采购、仓储、营销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创建星级上云企业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，培育遴选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。

5、打造C2M数字工厂。重点面向纺织、服装、家纺、建材、电子信息产品等消费品行业，支持重点合作平台联合我省制造业企业共同打造我省C2M品牌，建设一批C2M数字工厂，大力推广定制化服务。引导企业直接获取用户个性化需求和订单，通过柔性组织产品设计、制造资源和生产流程，打通消费端和生产端，发展低成本大规模定制,实现制造资源高效重组，提升企业和行业整体效益。

（三）推广“云销售”模式，积极借助互联网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，扩大“电商拓市”成效

6、组织举办“云展会”。组织重点合作平台推出“云展会”实施方案，推动和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搭建“线上展馆”，举办江苏制造网上交易会；通过特色江苏馆/地市馆、大买家招标会馆、现货馆及VIP洽谈馆等丰富线上场馆形式，举办我省制造企业与重点合作电商平台集中签约会、线上新品发布会、行业发布会、大咖访谈、工厂直播带货、供应链峰会等营销活动，帮助企业高效对接境内外买家，有效实现订单转化。组织外向型制造企业积极参与平台公司搭建的云上展会。

7、推动外向型制造企业开拓国内市场。推动和支持重点合作平台建立“外贸专属店”绿色入驻通道，搭建面向国内市场的数字化营销渠道。鼓励我省外向型制造企业和外贸企业，加入“外贸专属店”绿色入驻通道，与重点平台合作开展营销宣传，采用ODM贴牌合作等方式帮助企业实现外贸到内贸转型。

8、丰富国际营销渠道。鼓励和支持重点合作平台与各设区市、县（区）、重点产业集聚区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合作，发挥国际营销平台矩阵优势，帮助江苏制造打造线上国际营销终端。在跨境B2B领域，依据重点平台合作提供供应链和外贸综合服务，实现产业集群、商品产品、源头产地信息的线上整体展示，塑造江苏制造的全球品牌形象。在跨境B2C领域，依托重点平台的海外电商平台，为江苏制造业企业提供包括全链路规则、物流、无忧退货、金融放款、流量推广等在内的多方面服务，助力我省中小企业品牌出海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遴选发布重点合作平台。开展重点合作平台遴选工作，从服务企业、服务产品数量、商品覆盖面、境内外贸易服务、团队专业性、配套合作计划等方面，综合遴选出首批10家左右重点平台，在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“强链拓市”专项行动。（2020年5月完成）

(二）组织江苏企业和产品“上线”。推动重点合作平台明确制造业产品线上销售推广计划，组织首批不少于100家省内制造业企业在重点合作平台“上线”，并举办云签约活动。持续加强江苏企业和产品线上线下宣传推广，搭建江苏制造“线上展馆”，开展江苏产品“云展会”系列活动，举办江苏制造网上交易会，扩大“强链拓市”成效。（2020年6—12月完成）

（三）培育打造C2M数字工厂。联合重点合作平台，制定发布《江苏省C2M数字工厂建设指南》，以消费品产业为重点，持续组织创建一批C2M数字工厂，支持重点合作平台联合发布“江苏十大C2M品牌”。（2020—2022年持续开展）

（四）培育打造供应链云平台。联合相关研究机构，制定发布《江苏省供应链云平台建设指南》，推进重点合作平台与省内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持续培育打造一批重点产业和企业供应链云平台，梳理产业链上省内企业清单，推动省内企业间配套协作，提升省内先进产业集群供应链管理创新。（2020—2022年持续开展）

（五）开展工业互联网、工业电商人才培养。支持重点合作平台利用旗下企业大学、企业商学院等，在省内大中专院校、专业培训机构，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、工业电商人才培养工作，为江苏制造业企业培育新型人才。（2020—2022年持续开展）

（六）强化项目和资金支持。联合相关金融机构、重点合作平台推出针对制造业企业发展“云供应、云生产、云销售”模式，推出专项金融扶持政策。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合作平台、供应链云平台、C2M数字工厂等项目，深化合作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“强链拓市”专项行动。（2020—2022年持续开展）

发布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时间：2020年5月9日

来源：江苏省工信厅官网

链接：http://gxt.jiangsu.gov.cn/art/2020/5/11/art\_6278\_9083030.html